

學校檔號：K2223T01

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法團校董會
有關 2023-2026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商及小賣部承辦商招標工作
招標書

就 2023-2026 學年師生之午膳供應及承辦小賣部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及可同時營運小賣部之承辦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需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 服務要求

甲. 午膳供應：

1. 服務對象：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
2.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供應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 (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每天最少一款
4. 蔬菜供應：所有餐款提供最少一份蔬菜
5. 水果或飲品供應：每星期兩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及一次飲品 (逢星期一、三及五，學校假期除外)
6. 膳食供應模式：課室內進食飯盒
7. 午膳容器及餐具：需提供可重覆使用的午膳餐具。午膳容器方面，可選擇提供可重覆使用的容器，或使用可再造物料並須提交循環再造的方案
8. 供應餐款數目：每天最少三個
9. 供應飯餐數量：根據 2022-23 學年情況，預計下學年每天供應初小(一、二年級) 約 170 份；中高小(三至六年級) 約 430 份 (實際數字或會和估計有偏差)
10. 服務合約年期：三年 (2023-24、2024-25 及 2025-26 學年)

乙. 小賣部：

1. 合約期：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2. 租金：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承辦商於 9 月至翌年 6 月須向學校繳付合約上所訂定的租金，7 月份則須向學校繳付合約上所訂定的一半租金。合約期內的 8 月份可免租，即全年分十期半繳付。
3. 營業時間：
 - (a) 學校開放時間，但上課時間內不得售賣任何物品與學生。
 - (b) 根據學校的特別要求於非上課日期或時段，加開小食部的開放時間。
4. 服務對象：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學生或經學校核准舉行活動的人士。
5. 約滿或合約終止時：
 - (a) 承辦商使用小食部的權利終止。
 - (b) 除應本校書面提出的要求外，承辦商須依學校指定的期限內拆除全部裝飾、裝修及張貼等，使小食部還原使用前的面貌。
 - (c) 若承辦商未能履行上述 5(b)項，本校將自行僱人清拆裝飾、裝修及張貼等，費用將全由承辦商負責。

6. 若有下列情況出現，本校得隨時終止與承辦商的合約，並保留一切追訴權利。
當承辦商：
 - (a) 欠交租金達一個月以上。
 - (b) 違反本條款所列任何一項。
 - (c) 破產或犯有刑事案或行為有損學校校譽。

II. 提前解約

1. 如承辦商所提供之服務未能符合本校要求，則本校有權給予一個月通知，終止合約。如因食物衛生出現問題，則本校有權給予一個月通知，終止合約。在合約終止之前，如承辦商未能提供正常之服務，則按本校所蒙受之損失賠償。在此情況下，終止合約後，承辦商不可依任何法律途徑要求賠償。
2. 而承辦商在特別情況下需要與學校提前解約，必須給予最少兩個月通知。在合約終止之前，如承辦商未能提供正常之服務，則按本校所蒙受之損失賠償。在此情況下，終止合約後，承辦商不可依任何法律途徑要求賠償。

III. 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及小賣部承辦商服務承諾書」
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及小賣部承辦商評估表」
4.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a)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b)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c)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5. 報價資料
 - (a)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b)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午膳供應商及小賣部承辦商的投標。

IV.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兩個信封須再放進一個大信封內，一併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V.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 (<https://www.skhkfwc.edu.hk>) 或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專頁的資料 (<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9&id=3042>)，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及小賣部承辦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及小賣部承辦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投標者。學校亦會在審核入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及小賣部承辦商參與午膳試食評審（即試食會）。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及小賣部承辦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及小賣部承辦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及小賣部承辦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VI.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膳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膳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I. 防止串通行為

投標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VII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午膳供應商請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I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並標明「午膳供應及承辦小賣部投標書」。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新界粉嶺嘉福邨
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
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收
（「午膳供應及承辦小賣部投標書」）

IX.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X.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商及小賣部承辦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947 6888 與黃玉蟾主任聯絡。



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校長

(何盈蔚)

2023 年 3 月 24 日